

●体育人文社会学●

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二维结构与规则完善

朱帝坤¹, 温雨竹²

(1.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5; 2.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 新修订《体育法》将体育纠纷解决机制改造为二维交叉结构,即以纠纷内容为轴的横向和以救济手段为轴的纵向。但横向纠纷内容中缺少体育行政纠纷一类,且与体育仲裁制度存在交叉困境。研究认为,体育行政法律关系的形成使得体育行政纠纷属于新《体育法》第92条中规定的体育仲裁受案范围。但由于体育仲裁具有契约性、自治性和专业性等特点,体育仲裁中的体育行政纠纷解决可能出现异化,并存在动摇体育仲裁中立性、公正性和公信力的潜在风险。故应当首先明确体育仲裁制度相较于诉讼程序的优先性地位和中立性地位,将体育行政纠纷按照行政机关层级分为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体育行政机关行政主体的纠纷,从而建立起相对人衔接行政诉讼或直接行政诉讼的制度安排。

关键词: 体育法; 体育仲裁; 纠纷解决机制; 体育行政纠纷

中图分类号: G812; D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6)02-0001-06

DOI: 10.20185/j.cnki.1003-983X.2026.02.001

The Two-Dimensional Structure of Sports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Rules

ZHU Dikun¹, WEN Yuzhu²

(1.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Law School, Beijing, 100875, China; 2.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Faculty of Education, Kunming Yunnan, 650500)

Abstract: The newly revised Sports Law has transformed the sports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into a two-dimensional cross-cutting structure, i.e., horizontal with the content of the dispute as the axis and vertical with the means of redress as the axis. However, the horizontal dispute content lacks the category of sports administrative disputes, and there is a cross-cutting dilemma with the sports arbitration system. The study concluded that the formation of sports administrative legal relationship makes sports administrative disputes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sports arbitration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92 of the new Sports Law. However, due to the contractual, autonomous and profess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sports arbitration, sports administr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sports arbitration may be alienated, and there is a potential risk of shaking the neutrality, impartiality and credibility of sports arbitration. Therefore, it should first clarify the priority status and neutrality of the sports arbitration system compared with the litigation procedure, and divide the sports administrative disputes into the disputes of the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administrative subjects of other sports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s, so as to set up a systematic arrangement for the relator to connect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or the direct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Keywords: sports law; sports arbitration; dispute triage mechanisms; sports administrative disputes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新《体育法》)修订以来,体育纠纷解决机制日趋完善。其中体育仲裁的增设为依

规解决体育领域纠纷,维护相关利益主体权益提供法治保障^[1]。当前体育纠纷的解决仍存在一大困惑,即体育纠纷的分流解决呈现出怎样的体系结构。在此基础上才可进一步追问,体育纠纷解决机制可能存在的疏漏和弊端。新《体育法》修改后,体育仲裁章节的重构彻底改变了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体系。通过梳理可以发现,现行体育纠纷解决机制基本呈现出二维体系,即以纠纷内容为主的横向体系和以解决机制为主的纵向体系。但横向分流中缺少体育行政纠纷的单独类型,纵向分流中又难以契合行政纠纷的解决。因此若需要分析体育仲裁制度尚存的疏漏,仍要先厘清既有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体系结构,进而在二维体系下探求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未疏之弊。

收稿日期: 2025-10-20

基金项目: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4 年度学术型研究生专项科研基金课题(2024LAW008);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2025Y0357)。

第一作者简介: 朱帝坤(1998~),男,内蒙古巴彦淖尔人,在读博士,研究方向:诉讼法学。

通信作者简介: 温雨竹(1999~),女,内蒙古巴彦淖尔人,在读博士,研究方向:公共体育治理, E-mail: wenyuzhu1201@163.com。

1 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二维体系

新《体育法》的修订不仅具体规定了体育仲裁制度,并且对体育纠纷解决的机制进行了梳理,实现了体育纠纷的分流解决。在横向上,新《体育法》所构建的新机制立足于体育领域的内容差异进行合理分流,对民事纠纷、劳动纠纷以及专业纠纷等内容进行了细分。在纵向上,新《体育法》中的新机制对不同纠纷解决方式进行了有序衔接,实现了从内部解决到行业仲裁、再到司法救济的纠纷解决链条。由此,新《体育法》中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变革可以概括为以纠纷内容为轴的横向机制和以救济手段为轴的纵向机制。

1.1 体育纠纷横向分流机制

新《体育法》第 92 条中关于体育领域中的纠纷是否属于可申请仲裁的范围采取了“列举+排除”的立法表述方式^[2]。体育纠纷的横向分流主要围绕不同纠纷的内容展开。其目的在于平稳立法和体育仲裁制度补漏^[3]。换言之,体育纠纷的横向分流应当以新《体育法》中对纠纷内容的分流为基础,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下简称《劳动仲裁法》)进行区分,具体可以分为体育民商事纠纷、体育劳动纠纷以及体育竞技纠纷 3 类。

其一是体育民商事纠纷。按照新《体育法》第 92 条第 2 款的规定,《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不属于体育仲裁的范围。体育民商事纠纷是指新《体育法》中提及《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体育民商事纠纷的核心内容本质上偏重于部门法争议而非领域法争议,即案件纠纷解决的法律依据主要为民事法律规范。这类纠纷呈现出较强的民商事法律关系特点,需要将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内容融入纠纷解决过程中。换言之,体育民商事纠纷的解决仍需要遵循民商事纠纷解决的逻辑。其应当按照普通民商事案件的纠纷解决进行处理。其二是体育劳动纠纷。按照新《体育法》第 92 条第 2 款的规定,《劳动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不属于体育仲裁的范围。体育劳动纠纷,是运动员与体育组织间最直接的矛盾也是近年来我国体育事业发展过程中最频发的矛盾。运动员与体育组织之间订立劳动合同,属于特殊的劳动关系。因此其本质是体育领域的劳动合同纠纷。而新《体育法》中对体育劳动纠纷的分流既节约了立法成本和制度资源,又实现了同现有制度的有效衔接。其三是体育竞技纠纷。新《体育法》第 92 条第 1 款对竞技体育活动中的专业纠纷采取不完全列举的方式。根据立法者原意,第 1 项中的“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禁赛等处理决定”主要包括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所引发的纠纷,以及违反其他管理规定而给予的处理决定。此外是因运动员注册、交流发生的纠纷。注册与交流是运动员的应有权利,更是其能否参与竞技体育活动的决定性因素。与此同时,第 3 项中同样包括了“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其他纠纷”。该项意在落实平稳立法要求,为体育实践中将复杂纠纷纳入体育仲裁制度中留下空间。同时可以减少纠纷解决所耗费资源,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从而及时保障运动员的参赛权益和维护体育赛事的正常秩序^[4-5]。

1.2 体育纠纷纵向分流机制

体育纠纷纵向分流主要围绕纠纷解决方式展开。新《体育

法》第 95 条规定了体育组织内部的纠纷解决机制。第 96 条规定了内部纠纷解决后的体育仲裁衔接。而第 98 条则明确了体育仲裁后可以衔接诉讼的部分情形。纠纷解决的先后顺序呈现为从内部纠纷解决到体育仲裁,再到司法程序的渐进方式。

首先,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奥林匹克宪章》规定各国际单项体育协会在遵守宪章前提下,对其所管理的项目保持独立自主性。这一规定体现出现代体育管理中对于行业自治权的尊重保护^[6]。新《体育法》第 95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鼓励体育组织内部建立纠纷解决机制。换言之,体育纠纷的解决首先应当鼓励体育组织内部的调解和协商。因此要加强我国各单项体育协会行业纠纷解决体系一体化建设,明确统一的处罚规则,加速行业内部救济规则与外部体育仲裁体系有效匹配^[7]。其次,通过体育仲裁制度解决纠纷。运动员职业特殊性使得其职业寿命黄金期较短。训练备赛的大量投入和体育比赛的窗口特点,使得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尤为重要。新《体育法》体育仲裁制度中包括了仲裁范围、仲裁委员会的组织以及纠纷解决方式的前后衔接等制度基础。而仲裁机构、仲裁庭以及仲裁员选任等详细内容由体育行政部门在《体育仲裁规则》及《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中加以规定。所以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的基础上,新《体育法》及部门规章对体育仲裁制度进行衔接。再次,通过诉讼解决纠纷。新《体育法》规定体育纠纷解决可以在纠纷解决的开始和结束后两个阶段寻求司法程序的救济。其一是依据新《体育法》第 92 条,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和体育赛事规则等其中并未约定体育仲裁对案件的管辖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诉讼寻求救济。此为体育纠纷解决的开始阶段即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解决。其二是依据新《体育法》第 98 条,针对仲裁裁决在实体方面确有错误以及存在程序违法的情形,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人民法院若认为裁定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亦可以撤销仲裁裁决。由此,新《体育法》在体育仲裁的基础上进一步衔接了司法程序,保障了当事人的司法救济权^[8]。

于此,体育纠纷解决机制已经形成纵横交织的二维结构,极大改变了《体育法》修改前的混乱局面。但横向与纵向的交叉中仍存在纠纷解决的堵点。体育仲裁制度对该类体育纠纷的解决效果有待考验。纠纷内容的区分中并未充分考量体育行政纠纷的类型化,即体育行政纠纷的一方与仲裁方同属于行政机关或管理性单位。体育仲裁的专业性、中立性受到质疑,容易导致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陷入僵局。故应当首先检视该类体育纠纷的现实困境及其成因,并基于其潜在风险完善纠纷解决机制。

2 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困境检视

2.1 体育行政纠纷的内涵与分类

体育纠纷解决的分流机制虽然初步构建,但仍忽视了体育仲裁制度中可能出现仲裁请求的另一类纠纷类型,即涉体育管理类竞技体育纠纷。体育仲裁委员会马军委员在《体育仲裁受理、审理及司法审查》的授课中亦认为,涉体育管理类的竞技体育纠纷具有体育管理的专业性,因此属于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9]。管理型体育纠纷主要指体育行业协会对成员行使管理权产生的纠纷。但体育行业协会对业内进行非自律性管

理时行使公权力,其具有行政权属性^[10]。可见,持这一观点的学者其实已然承认了体育行业协会的行政管理事实。但其并未明确界定出体育行政纠纷的准确内涵,因此体育行政纠纷与管理型体育纠纷仍非同一概念,而是基于体育领域专业特点的具体行政纠纷。

部分学者认为,体育行政纠纷是指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及法律授权体育组织在体育行政管理的过程中,与公民、法人、相关组织等之间产生的争议纠纷^[11]。但这一概括并未突出体育行政纠纷的专业性,即体育这一专业领域与行政法领域的区别。由此,基于体育领域的专业性特点,体育行政纠纷可以区分为普通的体育行政纠纷以及专业的体育行政纠纷。前者的外延包括公民、法人、相关组织等与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普通行政纠纷,例如行政相对人向体育行政机关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等案件。而后者则是在涉及参赛资格、比赛成绩以及禁赛等体育专业处理决定和运动员注册交流的纠纷中,一方当事人为体育行政机关或体育行业协会的纠纷。普通体育行政纠纷并不涉及专业的体育内容,而仅是发生在体育领域的行政案件,也可理解为“形式上的体育行政纠纷”。但专业体育行政纠纷的本质则在于各项体育运动的专业竞技内容。因此其属于“实质上的体育行政纠纷”。由于运动员与体育行政机关或体育行业协会之间形成了体育行政法律关系,所以二者之间的体育纠纷不仅具有专业性,也具有明显且强烈的行政管理关系。在坚持体育仲裁的专业纠纷解决机制先行原则的前提下,仍需要考虑对这一特殊体育纠纷的进一步救济方式。于此,首先应当探究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体育行业协会与相对人之间行政法律关系的形成过程。从而进一步探析体育行政纠纷在体育仲裁制度中的适用空间及其困境。

2.2 体育行政纠纷与体育仲裁的交叉困境

2.2.1 体育行政法律关系的形成

若要对体育仲裁中的体育行政纠纷进行探索,则首先需要明确仲裁双方之间是否为体育行政法律关系。1995年《体育法》将“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国家争取荣誉”作为竞技体育发展的最高目标,中央各部委通过各类文件规定了政府通过行政手段和经济支持以推动体育事业整体发展。政府部门对于体育事业的高度参与使得我国体育运行模式行政色彩浓重,从而形成了体育行政部门和体育社会组织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同公民、法人和组织之间就奖励、处罚与许可问题所产生的特色体育行政纠纷^[12]。首先,体育行政机构和当事人是行政主体及相对方。由于我国现行项目管理方式多由国家体育总局下设的各项管理中心负责。而多数协会与管理中心有着相似的人员组成和结构。这导致原则上应该独立存在的体育单项协会必然与行政机关产生关联,所以部分协会在行政机关的授权下行使部分行政管理职权。其次,双方之间存在权利义务与职权职责的对应关系。例如,运动员等级评定、禁赛处罚等运动员与单项协会之间的纠纷;赛事举办不予准许和撤销等赛事主办方与行政机关的纠纷等。行政机关负有履职的权力和责任,但相对方亦可行使申诉等权利并履行自己的义务。最后,双方的权利义务(职权职责)直接指向特定的体育专业内容。如运动员是否具备参赛资格、比赛成绩是否有效以及比赛奖金分配是否合理等财产利益或竞技内容等。此时,

法律关系主体、客体以及内容均已齐备,故而体育行政机关与当事人之间形成了具有体育专业性质的行政法律关系。

2.2.2 体育行政纠纷受案范围的确定

新《体育法》第92条第1款中规定了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纠纷的三个主体,即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第一,体育社会组织应为体育专业团体、体育行业团体和体育基金会等民间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国家统计局于2019年发布的《体育产业分类统计表》中,代码为0120的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活动的说明中明确其意指“体育专业团体、体育行业团体和体育基金会等的管理和服务活动”。因此体育社会组织则应为体育专业团体、行业团体和体育基金会等民间性、非营利性组织。例如《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中重大工程专栏的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工程中,明确指出了体育总局、单项协会、群众性体育组织、社区体育组织等多种群众性、民间性主体。因此,体育社会组织的外延较为有限,其仅指非营利性的民间组织。第二,运动员管理单位应为运动员所属单位,其中既包括体育社会组织和事业单位,也包括相关运动队。在中国击剑协会对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部分代表单位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事件处理决定中明确,运动员所在的体育学校应为运动员管理单位。在沙某诉吉林省体育局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等劳动争议案件中,被告省体育局竞技中心答辩意见中也认为,体育行政部门下属的运动队应属于运动员管理单位^[13]。因此,运动员管理单位的外延较为广泛,其可以包括俱乐部、运动队、体育社会组织以及行政部门等。第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首先,《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事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中规定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包括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其次,《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规定,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其中具体包括企业、行政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由此可见,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外延非常广泛。几乎所有主体均可以举办相关的体育赛事。换言之,体育仲裁受案范围中的部分案件可能属于运动员或体育组织与体育行政部门之间的体育专业纠纷,即体育行政纠纷亦在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之中。

新《体育法》第92条第1款第2项中规定,体育仲裁受案范围内的纠纷还包括因运动员注册和交流所发生的纠纷。这一款并未从纠纷主体的角度加以限制,而是对纠纷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而运动员的注册和交流正是体育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内容。以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为例,其部门主要职责中明确包括“运动员的注册和转会”。所以新《体育法》第92条第2款也可适用于涉及体育行政部门的体育行政纠纷。新《体育法》第92条第3款则是对前两款的兜底规定。同样其也具有最为广泛的外延,即凡属于竞技体育活动中的纠纷都可能属于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

2.3 体育仲裁中行政纠纷解决机制的异化

2.3.1 体育行政纠纷解决之非自治性

人类社会的纠纷是第一性的,纠纷解决方式是第二性的^[14]。在举国体制之下,政府部门利用行政手段对体育组织展开系统管理,承担着体育事业发展的绝大多数责任,并掌握体育领

域核心权力。这一体育组织管理性质导致我国的体育行为多数为政府行政行为的延伸^[15],体育事业发展的行政化色彩浓厚,因此体育行政纠纷解决方式具备突出的重要性。依据新《体育法》中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体育行政机关与当事人所产生的纠纷应属于其仲裁范围。例如2022年12月27日,武汉三镇足球俱乐部发表声明,对中超联赛的赛程安排、球员禁赛处罚以及裁判判罚结果等竞技体育的专业内容表示质疑。其认为中国足协和中足联(筹备组)的一系列决议已然影响赛事公正,故提出抗议。此申明中的具体内容涉及专业的体育赛事安排、球员竞赛处理以及裁判判罚的公正性等体育专业的内容。同时足球俱乐部作为体育赛事参赛队必然需要服从中国足协和中足联(筹备组)的各项决定。二者之间管理与被管理的体育行政关系已然成立。因此该类纠纷属于专业的体育行政纠纷。其符合新《体育法》第92条第1款所规定的“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按照其他管理规定作出的禁赛等处理决定不服的纠纷。”所以其应当属于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但仲裁法律制度来源于民商事活动,其具有鲜明的当事人自治特点。仲裁法基本理论也认为其应属于民事程序法的范畴^[16],其具备契约性、自治性、民间性、国际性和司法性^[17]。行政纠纷中双方地位的不平等导致了救济手段的匮乏。因此体育行政纠纷解决无法直接适用平等主体之间的解决方式。以平等主体之间民商事纠纷解决的方式类推于体育行政纠纷,只能加剧体育行政纠纷解决的困难。故体育行政纠纷在体育仲裁程序中则显得格格不入,进而走向异化。

2.3.2 体育行政纠纷解决机制异化的潜在风险

目前而言,虽然我国体育事业的市场化、职业化已经取得一定进步。但以各单项管理中心和协会为主导的公权力仍承担体育发展关键责任。因此其必然会与运动员或俱乐部等主体产生行政法上的纠纷。这使得下设在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的体育仲裁委员会和纠纷一方的行政主体有着间接联系。一方面,体育仲裁委员会是下设于国家体育行政部门的机构。虽然新《体育法》第91条第2款规定,体育仲裁不受行政机关的影响。但国家体育行政部门依然负责组建体育仲裁委员会,并同时出台了《体育仲裁规则》《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以下简称《体育仲裁委规则》)以及《体育仲裁办事指南》等规章制度。因此体育仲裁委员会难以完全避免体育行政部门的现实影响。任何人都不能做自己的法官,更不能既当运动员又做裁判员。因此,若当事人与体育行政机关产生行政纠纷,则此时的体育仲裁就可能违背中立裁判的基本原则。这使得体育仲裁的公正性基础受到损害,体育仲裁的实际功能难以实现。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不作为以及不履行行政协议等均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而新《体育法》不应当与《行政诉讼法》相抵触。在当事人与行业协会或管理中心产生纠纷时,行政主体既充当了“裁判员”,又充当了“运动员”。这必然使得涉及体育行政纠纷的仲裁结果公信力受到外界质疑,导致体育行政纠纷解决机制失灵。于此,体育行政纠纷解决机制的更新尤为必要,其可以实现行政纠纷和竞技体育专业性的兼容。

3 体育行政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规则

体育行政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就是对体育纠纷二维分流机制的完善。一定的原则是具体规则建构的指导和遵循,体育行政纠纷分流机制构建需保证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秩序统一,确保融入已有的法律制度体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修法工作中同样坚持了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相协调的基本原则。以此实现不与现有法律制度相冲突^[18]。故在体育行政纠纷解决机制中,亦需要遵循2个基本的准则,并在其指导下构建具体的制度规则。

3.1 体育行政纠纷解决机制规则的基准

3.1.1 仲裁程序的优先性

仲裁与诉讼不同,其本质属性之一是争议双方自愿选择纠纷解决方式。由于仲裁管辖权的来源并非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是争议双方的一致同意或仲裁协议。因此仲裁协议或双方一致同意是仲裁的基本条件。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建立是为了解决体育专业领域的纠纷。1995年《体育法》颁布以来,体育仲裁制度的实际效用成为学者与实务工作者的关注焦点。新《体育法》的修订则需要正面回应这一问题。体育仲裁制度的设立初衷在于克服体育领域的专业性行业壁垒,避免非体育专业的法官在解决专业问题时出现错误。因而需要建立起体育专业领域内的纠纷解决方式,亦即“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换言之,体育仲裁制度的目标在于补充诉讼对体育纠纷的非专业性。反之,若体育仲裁制度后于诉讼程序,则仲裁制度并无存在之必要。

3.1.2 仲裁主体的中立性

仲裁是争议双方将该争议交由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居中评判、并承认该第三方所作出的裁决具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方式。从仲裁结果的合法性角度看,仲裁主体的中立性是保证仲裁结果有效的必然条件。若仲裁机构难以保证其自身的中立立场,那么其仲裁结果就不具有合法性。从仲裁主体的组成角度看,仲裁庭有义务披露其可能影响独立公正裁决的情形,且在构成回避事由的情况下主动回避或由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仲裁公正的具体标准应为仲裁主体与双方当事人在人事、经费以及行政管理等方面不存在直接的利害关系。体育仲裁亦应当遵守这一仲裁的“生命线”。

3.1.3 仲裁范围的专业性

体育仲裁的制度目的在于解决专业的体育竞技纠纷,并弥补专业性不足导致的效率低下问题。一方面,体育仲裁机构具有人员和知识内容的专业性。《体育仲裁规则》中要求仲裁员应具备律师执业年限、法官任职年限、从事仲裁工作年限或从事法学、体育学科教学具备高级职称等要求。另一方面,体育仲裁效率符合体育竞技的专业性需求。按照《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庭应在组成后的3个月内作出裁决。由于体育仲裁制度采取“一裁终局”模式,因此当事人的纠纷必然在仲裁期限内得出结论。如此才能维护运动员极为宝贵的运动生涯和竞技状态。

3.2 体育行政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

根据前述,体育行政纠纷应当是指体育行政机关及法律授权体育组织在体育行政管理及竞技体育赛事的过程中,与公民、法人、相关组织等之间产生的具有体育专业性的争议纠

纷。根据《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2024年报》的数据,在受理的82件申请中,体育社会组织、体育行政部门和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作为申请人的有5件,作为被申请人的有29件。其中包含的体育行政纠纷不在少数。依据新《体育法》第93条和《体育仲裁委规则》第2条规定,体育仲裁委员会是国家体育总局下设的专门仲裁机构。其和国家体育总局存在直接的利害关系。因此,体育行政纠纷解决路径的梳理可按照行政主体的不同进行分流。其中具体分为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以及其他体育行政机关之间不同的分流机制。由于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仲裁机构的主管单位,故其纠纷应当直接行政诉讼;而其他体育行政机关的纠纷则可以在体育仲裁之后衔接行政诉讼。

3.2.1 相对人衔接行政诉讼

除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之外的其他体育行政机关与国家体育总局下设的体育仲裁委员会无直接的利害关系,故可以进行体育仲裁。但基于行政管理关系中行政机关与相对人的不平等地位和仲裁能力差距,应当更加侧重对相对人权利的保护和救济。可以通过“仲裁在前、诉讼在后”的模式加强对体育行政纠纷中行政相对人权利的保护。新《体育法》已经构建起了“仲裁在前”的初步机制,但“诉讼在后”的机制尚未建立。所以体育行政纠纷在体育仲裁之后应当有司法救济程序,即允许相对人在体育仲裁之后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随着我国体育行业整体职业化、商业化进程加速,现行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单项协会主导的行政纠纷处理方式已无法满足体育产业发展需要。运动员自主意识觉醒、体育参与利益主体增多、公民法治观念增强,都会导致过去单一“命令式”的体育管理方式无法公平解决体育行业现有矛盾,甚至可能会引发体育参与者对于体育行业自治能力的质疑,进一步激化矛盾。因此,亟须将适当的司法诉讼引入体育法治建设中。体育仲裁规则的完善应在尊重新《体育法》已有规定的基础上,保留当事人对相关体育主管部门、社会组织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通过法律程序提起行政诉讼,预防公权力对体育仲裁结果的过度干涉,构筑体育行业公正发展的法律底线^[1]。有纠纷则必有救济,由此,当事人对于单项协会或地方体育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以及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行为存在异议时,应当衔接必要的救济渠道和手段。具体方式有二,即通过《体育法》第97条或第98条展开。其一是在体育仲裁裁决书的终局效力层面进行体育行政纠纷的例外规定。可酌情在《体育法》第97条第2款后增加一句:“相对人对属于体育行政纠纷的裁决不服的除外,并可在收到裁决书的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体育法》第97条第2款是对体育仲裁裁决书终局性效力的规定,其直接排除了人民法院对体育行政纠纷的管辖。而例外规定可以使体育行政纠纷的仲裁裁决书暂不生效,并给予相对人在一定期限如15日内的起诉期限。其二是在体育仲裁裁决书的撤销情形中进行体育行政纠纷的例外规定。可在《体育法》第98条第1款后增加一项为“(七)相对人对属于体育行政纠纷的裁决不服的”,并在该条第2款中增加一项,成为“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认定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行政法律关系影响公正裁决的,应当裁定撤销。”这一方案采取较为保守的方式,首先肯定了体育仲裁裁

决的效力,将体育行政纠纷的相对人救济方式置于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中。同时出于仲裁裁决效力的考量,也应当限制撤销裁决的情形为体育行政法律关系确有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相较之下,两种方案的区别在于《体育法》第97条的方式更加简洁但使得体育仲裁裁决的效力尚未生效,而《体育法》第98条的方式则维护了体育仲裁裁决的效力,但对相对人的权利保障不如前者。

3.2.2 相对人直接行政诉讼

由于行政主体的特殊性,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作为纠纷一方当事人的案件不应当进行体育仲裁。一方面,国家体育总局与体育仲裁委员会存在着直接利害关系联系。依据仲裁法学理论中的中立性原则,仲裁主体应为独立的第三方。但依据《体育仲裁委规则》中的规定,体育仲裁委的组成人员由体育总局颁发聘书、由其予以解聘。而体育仲裁委员会的经费则由财政予以保障。所以国家体育总局与体育仲裁委员会必然形成直接的利害关系。若当事人与体育总局发生体育行政纠纷时,则不应通过体育仲裁解决纠纷,而应当依据《行政诉讼法》向国家体育总局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由此避免体育仲裁中可能出现的偏向性。另一方面,部分体育领域内的行政纠纷并不属于体育仲裁的范围,如普通的行政许可、行政公开、行政处罚等。此类行政纠纷并不在竞技体育过程中发生,且体育行政机关也并不是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组织者等角色,例如,杨继勇诉国家体育总局信息公开一案中^[19],双方之间已经形成了行政法律关系,但其行政纠纷内容并非体育赛事或权益纠纷,不属于新《体育法》中规定的可仲裁受案范围。直接诉诸行政诉讼是合理的纠纷解决机制安排。

4 结语

新《体育法》对我国体育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纠纷进行了基本分类,使得以体育仲裁为代表的体育纠纷解决机制迎来变革与完善的契机,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前我国体育纠纷由单项体育协会统一处理的混乱局面^[20]。但仍有最后一点尚未疏通,未能将体育仲裁与行政诉讼有效衔接,可能导致未来当事人与体育行政机关之间潜在的体育行政纠纷无法得到妥善处理。因此,在体育仲裁机构规则完善的过程中,应进一步明确纠纷类型,对其进行分流处理。将适当的行政诉讼引入体育纠纷解决机制中,保证仲裁结果公正合理。同时,应加强各单项协会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一各项目间内部仲裁机构纠纷处理标准,从初始环节保证体育仲裁结果公平。此外,要加强体育仲裁机构外部监督,确保仲裁过程公开透明,增强公众对体育行业自治能力的信心。全力推动我国体育纠纷分流机制愈加合理,体育法治体系更加完备,切实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体育强国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人大网.新修订的体育法有这些亮点[EB/OL].(2022-06-29)[2023-05-28].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206/t20220629_318391.html.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涉体育纠
- (下转第75页)

- [24] WILLIAMS D M, ANDERSON E S, WINETT R A. A Review of the Outcome Expectancy Construct in Physical Activity Research [J]. Annals of Behavioral Medicine, 2005, 29(1): 70-79.
- [25] 李焕苏. 患者运动结果预期测量工具的研究进展[J]. 当代护士(下旬刊), 2024, 31(9): 15-19.
- [26] 梁德清. 高校学生应激水平及其与体育锻炼的关系[J].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1994(1): 5-6.
- [27] BANDURA A, BANDURA A. Guide for Constructing self-Efficacy Scales[J]. 2006; 307-337.
- [28] 张颖君, 薛贵方. 运动自我效能量表在维持性血液透析病人中的信度及效度检验[J]. 护理研究, 2019, 33(18): 3133-3136.
- [29] SECHRIST K R, WALKER S N, PENDER N J. Development and Psychometric Evaluation of the Exercise Benefits/Barriers Scale[J]. Research in Nursing & Health, 1987, 10(6): 357-365.
- [30] PODSAKOFF P M, MACKENZIE S B, LEE J Y, et al. Common method biases in behavioral research: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recommended remedies[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2003, 88(5): 879-903.
- [31] 徐淑颖, 蔡曙光, 冯廷勇. 预期想象对延迟折扣的影响: 基于预期想象能力可塑性的研究[J]. 心理与行为研究, 2023, 21(5): 592-599.
- [32] 梁丽梅. 不确定性反应风格与预期情绪的关系探究: 自我效能感的中介作用[J].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学报, 2019, 32(5): 83-88.
- [33] SHEERAN P, MAKI A, MONTANARO E, et al. The Impact of Changing Attitudes, Norms, and Self-Efficacy on Health-Related Intentions and Behavior: a Meta-Analysis[J]. Health Psychology, 2016, 35(11): 1178-1188.
- [34] LOCKE E A, LATHAM G P. Building a Practically Useful Theory of Goal Setting and Task Motivation. a 35-Year Odyssey[J]. The American Psychologist, 2002, 57(9): 705-717.
- [35] BANDURA A. Health Promotion by Social Cognitive Means [J]. Health Education & Behavior, 2004, 31(2): 143-164.
- [36] MCEACHAN R R C, CONNER M, TAYLOR N J, et al. Prospective Prediction of Health-Related Behaviours with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ur: a Meta-Analysis[J]. Health Psychology Review, 2011, 5(2): 97-144.
- [37] CSIKSZENTMIHALYI M. Flow and the Foundations of Positive Psychology: The Collected Works of Mihaly Csikszentmihalyi [M]. Dordrecht: Springer Netherlands, 2014: 3-16.
- [38] EKKEKAKIS P, PARFITT G, PETRUZZELLO S J. The Pleasure and Displeasure People Feel when they Exercise at Different Intensities: Decennial Update and Progress towards a Tripartite Rationale for Exercise Intensity Prescription[J]. Sports Medicine, 2011, 41(8): 641-671.
- [39] VAN DEN BROECK A, FERRIS D L, CHANG C H, et al. A Review of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s Basic Psychological Needs at Work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16, 42(5): 1195-1229.
- [40] BRÖTZ D. Exercise, Physical Activity, and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a Systematic Review[J]. Physioscience, 2013, 9(1): 37.
- [41] GRAUPENSPERGER S A, BENSON A J, EVANS M B. Everyone else Is Doing It: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Social Identity and Susceptibility to Peer Influence in NCAA Athletes [J]. Journal of Sport & Exercise Psychology, 2018, 40(3): 117-127.
- [42] 张温琦, 刘程鹏, 郑霞, 等. 童年情感忽视与青少年体育锻炼的关系: 情绪调节能力与身体觉察的中介效应[J]. 湖北体育科技, 2025, 44(6): 42-46+118.

(上接第5页)

- 纷民事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EB/OL]. (2023-06-21) [2025-03-13]. http://www.scio.gov.cn/xwfb/gfgjxwfb/gfgjfbh/zgfb/202307/t20230705_726606.html.
- [3] 张勇, 王瑞连.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释义[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 290.
- [4] 马宏俊. 体育强国建设中依法治体的路径研究[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22, 48(2): 6-17.
- [5] 李智. 修法背景下我国独立体育仲裁制度的设立[J]. 法学, 2022(2): 162-175.
- [6] IOC. Olympic Charter (2020) [EB/OL]. (2020-07-17) [2025-07-08]. https://library.olympics.com/default/olympic-charter.aspx?_lg=en-GB.
- [7] 于善旭. 建立我国体育仲裁背景下完善体育行业协会内部解纷制度的探讨[J]. 体育学刊, 2022, 29(2): 1-10.
- [8] 李智, 王俊晖. 体育仲裁制度建设重点问题研究[J]. 体育学刊, 2024, 31(2): 15-22.
- [9] 国家体育总局. 马军委员关于《体育仲裁受理、审理及司法审查》的授课视频[EB/OL]. (2023-11-06) [2025-04-05]. <https://www.sport.gov.cn/tyzc/n25137752c26934957/content.html>.
- [10] 孙国友. 法治与自治: 司法介入管理型体育纠纷的限度[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8, 20(4): 11-12.
- [11] 徐士韦. 体育行政纠纷解决路径研究[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17, 34(4): 412-419.
- [12] 马宏俊. 试论我国体育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改为视角[J]. 体育科学, 2021, 41(1): 7-20.
- [13] 沙洁与吉林省体育局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等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2020)吉0102民初911号民事判决书[EB/OL]. (2021-12-24) [2025-05-08]. <https://wenshu.court.gov.cn>.
- [14] 刘谢慈. 多元解纷的法治协同: 内部体育纠纷的司法治理[J]. 体育学刊, 2023, 30(3): 48-57.
- [15] 张瑞林. 体育管理学[M]. 3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102.
- [16] 陈桂明. 仲裁法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6.
- [17] 李乾贵. 现代仲裁法学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16.
- [18] 朱涛. 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的体育仲裁范围[J]. 体育科学, 2022, 42(9): 3-8.
- [19] 国家体育总局等上诉杨继勇等信息公开一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2行终608号行政判决书[EB/OL]. (2016-08-11) [2025-05-08]. <https://wenshu.court.gov.cn>.
- [20] 陆旭. 我国体育调解的“附属化”及其消解[J]. 湖北体育科技, 2025, 44(6): 16-21.